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節能 | 減排 | 智能 | 自動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安東路11號

(本公司中壢廠禮堂)

---

## 目 錄

---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5
四、討論事項.....	6
五、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7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2
四、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五、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	34
六、董事候選人名單.....	35
七、提請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內容.....	37
肆、附錄.....	40
一、公司章程.....	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三、董事選舉辦法.....	51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53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3
六、其他說明事項.....	74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 點：桃園市中壢區安東路11號(本公司中壢廠禮堂)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 (四) 一〇六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五) 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第25屆董事選任案

※ 以上各承認案之投票表決，於逐案討論後，將與選舉案之投票同一時間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 六、討論事項：

- (一) 擬解除第25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 報告事項

---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10頁）
  
- 二、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一〇六年度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
  
-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前淨利新臺幣3,304,468仟元，擬定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250,553仟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111,357仟元，所發放酬勞均以現金方式辦理。
  
- 四、一〇六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發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
  
- 五、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修正後條文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3~72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10頁及第12~32頁。

###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擬定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722,315,882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0.86元，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未滿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二、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

---

## 選舉事項

---

案由：本公司第25屆董事選任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24屆董事任期已於107年6月10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5條規定其執行職務延長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三人，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新任董事任期自107年6月15日起至110年6月14日止。

三、本屆董事候選人名單，其持股數及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35～36頁。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52～53頁。

五、謹 提請 選舉。

※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及選舉結果：

---

## 討論事項

---

案由：擬解除第25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考量新選任之第25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或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解除第25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限制行為之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37～40頁。

四、謹 提請 公決。

決議：

---

## 臨時動議

---

---

散 會

---

---

## 參、附 件

---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8~10
- 二、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1
- 三、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 12~32
- 四、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 33
- 五、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 / 34
- 六、董事候選人名單 / 35~36
- 七、提請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之內容 / 37~40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106年，全球景氣持續穩健擴張，且台灣經濟成長率亦由1.4%提升至2.8%，惟原物料與勞動成本上漲及國際金融市場匯率波動等不利因素，皆對營業產生負面衝擊。然而，本公司持續追求技術創新，不斷提升自動化與智能化生產設備技術層級及建置率，在節能、減排、智能、自動等領域均有所斬獲與突破，將外部環境之不利因素影響降至最低，以保持營運成長及獲利表現。

### 一、106年度經營結果檢討

106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分析如下：

#### 1. 本公司個體報表

單位：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21,301,208	20,274,047	5.07%
營業利益	1,507,068	1,615,152	-6.69%
本期淨利	3,092,358	3,481,480	-11.18%

營業收入方面，本公司106年重電、綠能及電控事業透過產銷分離組織調整，強化機電產品之整合銷售，包括北美地區電控產品開拓、小馬達客戶深耕、澳洲地區大馬達取單出貨、及中國大陸市場持續擴大市佔等策略奏效，貢獻機電產品銷售成長；電力事業則受惠工程訂單，營收顯著成長；惟家電事業部受內需市場需求減弱及觀音廠火災影響，造成冰箱銷售下降。但整體而言，全公司個體營收仍較去年度成長5%。

營業利益方面，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及匯率波動影響，造成主要事業部毛利不利影響，然透過自動化及智能化設備投資提升生產效率，與設計變更優化產品質與量，毛利率僅微幅下降1.8%。營業費用在流程改善及支出合理化控管下，亦減少近5仟萬元。

營業外收支方面，大陸子公司獲利亦受到原材料成本上升與人民幣不利因素影響，外加歐洲子公司合理化產生一次性支出，致投資損益較105年減少1.1億。整體而言，全公司本期淨利衰退11%。

研究發展方面，106年度成功開發之產品包含：高功率密度泛用型感應馬達、優級能效破碎機馬達、2000安培級大電流電動舉刷裝置、IE3 Exd馬達、NEMA Premium大馬力馬達、E510s IP66系列產品、JSDG2S系列產品、微電網SMART GRID、CSPF新能效家用空調、新能效冰箱、VRF多管式大能力及R32冷媒系列機型等，同時並獲得17項台灣精品獎及65項國內外專利技術認證。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報表

單位：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50,942,521	49,923,836	2.04%
營業利益	3,496,200	4,189,481	-16.55%
本期淨利	3,544,248	4,036,998	-12.21%
本期綜合淨利	4,326,037	4,360,290	-0.79%

合併營業收入方面，除原台灣、北美、澳洲與大陸地區持續成長外，印度及越南市場亦開發有成多有斬獲，整體營收維持成長趨勢不變。營業費用在支出合理化控管下已降低近2.4億，但受原物料成本上升、弱勢美元與市場競爭加劇影響，營業利益仍下降16%。整體而言，合併本期綜合淨利僅衰退0.79%。

## 二、107年營業計畫概要

主要預測機構預估107年全球景氣將呈穩步復甦，國內經濟成長率行政院主計處預測值亦上調至 2.42%，加上公共建設預算及國營事業重大投資計畫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執行，均有助機電與其他事業部營收成長，惟原物料上漲趨勢未變，而弱勢美元政策亦將持續，公司面臨之經營環境仍有相當挑戰。

展望107年，本公司將延續「節能、減排、智能、自動」願景，聚焦新產品、新應用與新市場開發。節能減排方面，受惠全球節能環保意識抬頭，在高效率馬達創新開發、變頻器持續優化及新能效家電產品貢獻下，綠能產品預估將有二位數以上成長；此外，離岸風電、太陽能發電關聯工程、電動車專用馬達、政府前瞻計畫軌道建設及船用馬達案，均已布局完成，可望成為節能減排新動能。

在智能與自動化面，Mhm機電設備健康管理系統開發已臻成熟，市場需求強勁，同時，機電結合大數據分析提供之新數位服務，也將開始挹注營收，另透過與機械廠合作，擴大伺服產品銷售，並引進服務型機器人，加上減速機新市場開發，相關營收預估亦有二位數以上成長。工廠端已規劃導入工業大數據分析，結合AI機器學習，建置全廠工業物聯網，改善主要製程流程，提升生產效率。海外市場將積極投入越南、菲律賓及印度市場開發，以深化海外據點，擴大全球化佈局。

本公司連續四年榮獲台灣TOP50企業永續報告金獎，並獲天下企業公民獎。身為機電產業永續發展的驅動者，本公司將持續秉持誠信經營理念，因應全球節能減碳之潮流，致力智慧環保產品之發展，並朝全球企業標竿邁進，以創造股東最大的利益，充分回饋長期支持愛護我們的股東和投資大眾。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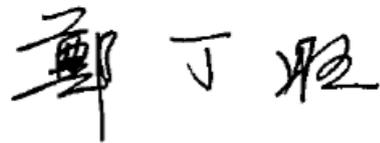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丁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923 號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重電事業部外銷收入認列之查核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二)；重電事業部主要從事各種機械設備以及電動機等之產銷，由於重電事業部之銷售對象除內銷台灣客戶外，另有外銷對象遍布中國大陸、美洲、東南亞以及歐洲，且個別客戶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全球銷售對象眾多且分散，且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帳列「155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電事業部外銷營業收入淨額認列之查核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重電事業部外銷營業收入淨額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重電事業部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重電事業部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針對重電事業部本年度帳列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重電事業部帳列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 採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Motovario S.p.A.總部位於義大利，主要從事減速機及其他動力傳輸設備之生產及銷售，對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而言，Motovario S.p.A.係屬於獨立及最小現金產生單位。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對該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餘額為新台幣5,262,494仟元（表列「155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投資溢價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係以未來五年度之估計現金流量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做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是否減損之依據。前述可回收金額之決定包含數項假設如所採用之折現率以及編製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五年度之現金流量等，該等折現率及財務預測涉及管理階層對於Motovario S.p.A.未來營運狀況之判斷，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評估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投資溢價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
2. 檢查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Motovario S.p.A.之營業計畫一致，並進一步覆核過去管理階層所提出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結果。
3.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及參數（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4. 覆核管理階層針對上述重大假設及參數所執行之分析，確認其對減損評估結果之影響。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4,043,134仟元及4,037,283仟元，均占資產總額之

6%；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89,767仟元及60,193仟元，均占綜合損益之2%。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周建宏

吳郁隆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887,185	1	\$ 760,582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二十三)	-	-	30,83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五)	289,239	1	355,078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316,590	1	338,4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567,629	2	1,941,33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八)及七	1,641,299	2	1,474,255	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七)	836,338	1	1,112,23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43,086	-	58,07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八)及七	1,257,512	2	1,251,437	2
130X	存貨	六(六)	2,612,493	4	2,993,682	4
1410	預付款項		53,287	-	23,99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176,650	-	259,16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781,308</u>	<u>14</u>	<u>10,599,153</u>	<u>1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6,609,115	10	5,723,592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七	47,511,672	67	46,963,822	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七	3,761,489	5	3,643,481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2,167,540	3	2,209,42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794,842	1	733,28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48,967	-	311,86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0,993,625</u>	<u>86</u>	<u>59,585,477</u>	<u>85</u>
1XXX	資產總計		<u>\$ 70,774,933</u>	<u>100</u>	<u>\$ 70,184,630</u>	<u>100</u>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75,784	-	\$ 477,67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二十三)	2,529	-	-	-
2150	應付票據		19,630	-	9,141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69,104	-	169,722	-
2170	應付帳款		3,321,297	5	3,406,29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75,730	2	1,258,472	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七)	164,333	-	182,59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九)	2,554,240	4	2,595,90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11,805	1	376,71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548,103	1	297,15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83,418	-	71,77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4,744	-	184,1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350,717</u>	<u>13</u>	<u>9,029,583</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4,000,000	6	3,000,000	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3,090,794	5	5,690,598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893,369	1	1,011,65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1,610,288	2	1,721,230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594,451</u>	<u>14</u>	<u>11,423,480</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18,945,168</u>	<u>27</u>	<u>20,453,063</u>	<u>2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20,026,929	28	20,026,929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7,628,542	10	7,671,889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二十七)	6,078,219	9	5,730,07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40,779	5	3,640,77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50,338	18	11,816,689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2,026,521	3	1,166,773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八) (十七)	(321,563)	-	(321,563)	-
3XXX	權益總計		<u>51,829,765</u>	<u>73</u>	<u>49,731,567</u>	<u>7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二十七) 及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0,774,933</u>	<u>100</u>	<u>\$ 70,184,63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邱純枝



會計主管：藍俊雄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21,301,208	100	\$ 20,274,0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六) (二十五)(二十六) 及七	( 16,655,569)	( 78)	( 15,500,989)	( 77)
5900 營業毛利		4,645,639	22	4,773,058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七	( 653,779)	( 3)	( 584,325)	( 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84,325	2	550,823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576,185	21	4,739,556	23
營業費用	六(十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898,343)	( 9)	( 1,862,294)	( 9)
6200 管理費用		( 536,338)	( 2)	( 577,374)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34,436)	( 3)	( 684,736)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069,117)	( 14)	( 3,124,404)	( 15)
6900 營業利益		1,507,068	7	1,615,15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十三) (二十二)及七	602,694	3	514,37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二十三)及 七	( 344,071)	( 2)	( 464,090)	(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	( 109,565)	( 1)	( 127,580)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648,342	8	2,084,566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97,400	8	2,007,272	10
7900 稅前淨利		3,304,468	15	3,622,424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212,110)	( 1)	( 140,944)	( 1)
8200 本期淨利		\$ 3,092,358	14	\$ 3,481,480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34,361)	-	(\$ 20,77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3,830)	-	( 34,29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48,191)	-	( 55,06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六(二十)	( 775,713)	( 3)	( 1,164,215)	( 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	1,133,547	5	1,651,872	8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33,805	2	( 177,296)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十七)	68,109	-	99,43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859,748	4	409,79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11,557	4	\$ 354,72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03,915	18	\$ 3,836,207	19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6		\$ 1.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5		\$ 1.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邱純枝



會計主管：藍俊雄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20,026,929	\$ 7,638,417	\$ 5,412,342	\$ 3,640,779	\$ 10,310,158	\$ 13,030	\$ 743,950	(\$ 321,563)	\$ 47,464,042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7,729	-	( 317,729)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602,154)	-	-	-	( 1,602,15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33,472	-	-	-	-	-	-	33,4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20,771)	( 1,064,783)	1,651,872	-	566,3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二十)	-	-	-	( 34,295)	-	( 177,296)	-	( 211,591)	
本期淨利	-	-	-	-	3,481,480	-	-	-	3,481,48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26,929</u>	<u>\$ 7,671,889</u>	<u>\$ 5,730,071</u>	<u>\$ 3,640,779</u>	<u>\$ 11,816,689</u>	<u>(\$ 1,051,753)</u>	<u>\$ 2,218,526</u>	<u>(\$ 321,563)</u>	<u>\$ 49,731,567</u>	
民國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20,026,929	\$ 7,671,889	\$ 5,730,071	\$ 3,640,779	\$ 11,816,689	(\$ 1,051,753)	\$ 2,218,526	(\$ 321,563)	\$ 49,731,567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8,148	-	( 348,148)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762,370)	-	-	-	( 1,762,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43,347)	-	-	-	-	-	-	( 43,3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34,361)	( 707,604)	1,133,547	-	391,5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二十)	-	-	-	( 13,830)	-	433,805	-	419,975	
本期淨利	-	-	-	-	3,092,358	-	-	-	3,092,35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26,929</u>	<u>\$ 7,628,542</u>	<u>\$ 6,078,219</u>	<u>\$ 3,640,779</u>	<u>\$ 12,750,338</u>	<u>(\$ 1,759,357)</u>	<u>\$ 3,785,878</u>	<u>(\$ 321,563)</u>	<u>\$ 51,829,765</u>	

註：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董事酬勞分別為\$125,333及\$114,382；員工酬勞分別為\$283,999及\$257,361皆已分別於當期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邱純枝



會計主管：藍俊雄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 度	105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304,468	\$ 3,622,4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三)	19,806	( 30,8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十三)(二十三)	2,529	( 1,316)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本期提列數	六(五)	( 3,738)	1,00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13,550)	( 29,66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94,354	123,46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 187,217)	( 197,377)
減損損失	六(三)(二十三)	-	96,19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 25,874)	( 23,971)
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本期變動數		69,454	33,5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	六(八)	( 1,648,342)	( 2,084,566)
折舊、攤銷費用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六(九)(十)(二十三) (二十五)	412,618	416,926
應付公司債兌換損失		-	1,6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26	-
應收票據		65,852	( 46,099)
應收票據-關係人		21,892	( 59,337)
應收帳款		377,433	( 366,1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59,426)	82,136
應收建造合約款		275,897	( 382,069)
其他應收款	(	85,009)	( 10,4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7,098)	( 45,825)
存貨		381,189	( 51,957)
預付款項	(	29,293)	( 3,931)
其他流動資產		85,850	65,0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646)
應付票據		10,489	( 5,126)
應付票據-關係人	(	618)	( 14,941)
應付帳款	(	84,995)	746,8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258	99,124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8,265)	( 160,535)
其他應付款	(	59,991)	132,18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7,489	( 22,498)
負債準備-流動		11,640	30,513
其他流動負債		40,609	( 36,9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87,248)	( 127,3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09,189	1,749,374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二)	13,550	29,661
收取之股利		277,809	227,401
支付之利息	(	94,354)	( 156,67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2,890)	( 16,1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33,304	1,833,571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	\$ 21,023	\$ 20,766
質押定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增加	八 ( 3,338)	( 4,81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240,756	111,24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6,55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5,848)	( 339,6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92	1,85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十)(二十九) ( 451,717)	( 302,551)
遞延費用增加	( 15,061)	( 11,041)
存出保證金減少	822	594
收取之股利	635,789	493,820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價款	8,889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7,552	( 19,4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9,759	( 115,81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201,886)	( 2,877,01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資金融通增加	297,600	280,000
舉借應付公司債	1,000,000	-
償還應付公司債	-	( 1,500,12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 2,599,804)	3,630,89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1,762,370)	( 1,602,1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266,460)	( 2,068,3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6,603	( 350,6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0,582	1,111,2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7,185	\$ 760,58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邱純枝



會計主管：藍俊雄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482 號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東元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元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元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元集團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元集團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重電事業部外銷收入認列之查核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四)，另有關重電事業部之營業收入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說明。東元集團於營運部門資訊中單獨揭露重電事業部及家電事業部之部門別資訊，其中，重電事業部主要從事各種機械設備以及電動機等之產銷，民國106年度源於該事業部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1,731,748仟元，占東元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62.29%；由於重電事業部之銷售對象除內銷台灣客戶外，另有外銷對象遍布中國大陸、美洲、東南亞以及歐洲，且個別客戶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全球銷售對象眾多且分散。因此，本會計師將重電事業部外銷營業收入淨額認列之查核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重電事業部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重電事業部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針對重電事業部本年度帳列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重電事業部帳列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收購 Motovario S.p.A.商譽減損評估**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Motovario S.p.A.總部位於義大利，主要從事減速機及其他動力傳輸設備之生產及銷售，對東元集團而言，Motovario S.p.A.係屬於獨立及最小現金產生單位。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東元集團對該公司之商譽餘額為新台幣5,262,494仟元，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東元集團係以未來五年度之估計現金流量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做為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

前述可回收金額之決定包含數項假設如所採用之折現率以及編製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五年度之現金流量等，該等折現率及財務預測涉及管理階層對於Motovario S.p.A.未來營運狀況之判斷，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評估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東元集團針對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
2. 檢查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Motovario S.p.A.之營業計畫一致，並進一步覆核過去管理階層所提出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結果。
3.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4. 覆核管理階層針對上述重大假設及參數所執行之敏感性分析，確認其對減損評估結果之影響。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九)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363,784仟元及3,517,300仟元，各占合併資

產總額之3%及4%；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2,156,230仟元及2,065,558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4%；該等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2,490,857仟元及2,445,113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投資貸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66,393仟元及55,400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87,682仟元及29,987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4%及1%。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元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元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元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元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元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元集團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周建宏

吳郁隆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14,129,330	16	\$ 13,989,826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二十六)	254,003	-	233,508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871,041	1	1,384,099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六(四)(二十五)	3,794,570	4	2,830,57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六)及八	1,188,761	1	1,218,343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931	-	5,3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及八	9,439,077	10	10,424,905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83,701	-	234,755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八)	1,030,504	1	1,235,95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01,279	1	242,30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4,844	-	497,796	1
130X 存貨	六(七)及八	11,336,492	12	11,177,041	12
1410 預付款項		422,892	1	471,2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975,343	1	1,350,60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4,262,768</u>	<u>48</u>	<u>45,296,310</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12,925,119	14	11,743,617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及八	4,022,455	4	3,871,29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及八	17,922,299	20	18,463,450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2,883,477	3	3,073,386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三十二)	5,612,315	6	5,369,790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1,382,884	2	1,194,24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及八	3,005,640	3	3,361,862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754,189</u>	<u>52</u>	<u>47,077,646</u>	<u>51</u>
1XXX 資產總計		<u>\$ 92,016,957</u>	<u>100</u>	<u>\$ 92,373,956</u>	<u>100</u>

(續次頁)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2,187,621	3	\$ 3,078,361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五)(二十六)	2,528	-	-	-	
2150	應付票據		195,407	-	163,161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368	-	7,611	-	
2170	應付帳款		7,589,788	8	7,511,353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3,271	-	99,117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八)	178,165	-	202,02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4,839,917	5	4,998,69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917,494	1	550,44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08,744	-	272,23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八)	2,398,053	3	2,075,85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742,356</u>	<u>20</u>	<u>18,958,845</u>	<u>21</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	4,000,000	4	3,000,000	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及八	6,466,239	7	9,428,570	1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79,189	-	250,31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2,423,023	3	2,485,443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十九)	2,332,013	3	2,526,238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400,464</u>	<u>17</u>	<u>17,690,568</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34,142,820</u>	<u>37</u>	<u>36,649,413</u>	<u>40</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20,026,929	22	20,026,929	22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7,628,542	8	7,671,889	8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三十)	6,078,219	6	5,730,07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40,779	4	3,640,77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50,338	14	11,816,689	1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2,026,521	2	1,166,773	1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及八	(321,563)	-	(321,56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1,829,765</u>	<u>56</u>	<u>49,731,567</u>	<u>5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6,044,372</u>	<u>7</u>	<u>5,992,976</u>	<u>6</u>	
3XXX	權益總計		<u>57,874,137</u>	<u>63</u>	<u>55,724,543</u>	<u>60</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2,016,957</u>	<u>100</u>	<u>\$ 92,373,95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邱純枝



會計主管：藍俊雄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50,942,521	100	\$ 49,923,8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十九) (二十八)(二十九) 及七	( 38,743,733)	( 76)	( 36,788,304)	( 74)
5900 營業毛利		12,198,788	24	13,135,532	2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9,145)	-	( 6,62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625	-	5,48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196,268	24	13,134,395	26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八) (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4,702,844)	( 9)	( 4,495,731)	( 9)
6200 管理費用		( 2,716,018)	( 5)	( 3,055,579)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81,206)	( 3)	( 1,393,604)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700,068)	( 17)	( 8,944,914)	( 18)
6900 營業利益		3,496,200	7	4,189,48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四)(十一) (二十五)及七	1,506,936	3	1,160,00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三)(十五) (二十六)	( 628,521)	( 1)	( 43,70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十七)	( 254,638)	-	( 282,23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233,927	-	( 90,26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7,704	2	743,810	2
7900 稅前淨利		4,353,904	9	4,933,29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 809,656)	( 2)	( 896,293)	( 2)
8200 本期淨利		\$ 3,544,248	7	\$ 4,036,998	8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58,868)	-	(\$ 52,97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2,751)	-	( 11,5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3,037	-	2,27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58,582)	-	( 62,24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三)	( 803,071)	( 2)	( 1,218,203)	(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三)	1,570,454	3	1,501,773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三)	4,019	-	2,42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68,969	-	99,5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40,371	1	385,53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81,789	1	\$ 323,29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26,037	8	\$ 4,360,290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92,358	6	\$ 3,481,480	7
8620 非控制權益		451,890	1	555,518	1
		\$ 3,544,248	7	\$ 4,036,998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03,915	7	\$ 3,836,207	8
8720 非控制權益		422,122	1	524,083	1
		\$ 4,326,037	8	\$ 4,360,290	9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6		\$ 1.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5		\$ 1.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邱純枝



會計主管：藍俊雄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30  
~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b>民國 105 年度</b>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26,929	\$ 7,638,417	\$ 5,412,342	\$ 3,640,779	\$ 10,310,158	\$ 13,030	\$ 743,950	(\$ 321,563)	\$ 47,464,042	\$ 3,968,462	\$ 51,432,50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二)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7,729	-	( 317,729)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602,154)	-	-	-	( 1,602,154)	-	( 1,602,15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33,472	-	-	-	-	-	-	33,472	-	33,47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500,431	1,500,4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三)	-	-	-	( 55,066)	( 1,064,783)	1,474,576	-	354,727	( 31,435)	323,292
本期合併總損益	六(二十二)	-	-	-	3,481,480	-	-	-	3,481,480	555,518	4,036,99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026,929	\$ 7,671,889	\$ 5,730,071	\$ 3,640,779	\$ 11,816,689	(\$ 1,051,753)	\$ 2,218,526	(\$ 321,563)	\$ 49,731,567	\$ 5,992,976	\$ 55,724,543
<b>民國 106 年度</b>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26,929	\$ 7,671,889	\$ 5,730,071	\$ 3,640,779	\$ 11,816,689	(\$ 1,051,753)	\$ 2,218,526	(\$ 321,563)	\$ 49,731,567	\$ 5,992,976	\$ 55,724,54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二)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8,148	-	( 348,148)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762,370)	-	-	-	( 1,762,370)	-	( 1,762,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43,347)	-	-	-	-	-	-	( 43,347)	-	( 43,34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370,726)	( 370,7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三)	-	-	-	( 48,191)	( 707,604)	1,567,352	-	811,557	( 29,768)	781,789
本期合併總損益	六(二十二)	-	-	-	3,092,358	-	-	-	3,092,358	451,890	3,544,24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026,929	\$ 7,628,542	\$ 6,078,219	\$ 3,640,779	\$ 12,750,338	(\$ 1,759,357)	\$ 3,785,878	(\$ 321,563)	\$ 51,829,765	\$ 6,044,372	\$ 57,874,1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邱純枝



會計主管：藍俊雄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353,904	\$ 4,933,2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六)	4,573	( 12,0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十五)(二十六)	2,528	( 1,214)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迴轉)數	六(六)	39,339	( 11,72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 150,197)	( 172,21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 508,613)	( 560,08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254,638	282,231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六(十)(十一) (二十八)	1,483,888	1,549,723
處分投資利益(含重衡量利益)	六(二十四)(二十六)	( 239,595)	( 619,1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二十六)	( 150,541)	( 687)
減損損失	六(二十六)	889	127,2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 233,927)	90,260
應付公司債匯兌評價損失		-	1,6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5,068)	44,493
應收票據		29,665	( 212,164)
應收票據－關係人		4,468	9,544
應收帳款		945,770	( 1,060,1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054	( 18,936)
應收建造合約款		205,452	( 414,111)
其他應收款		( 358,975)	178,0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7,881	23,411
存貨		( 159,451)	578,186
預付款項		48,308	( 111,621)
其他流動資產		366,416	( 127,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2,246	49,516
應付票據－關係人		( 6,243)	( 444)
應付帳款		78,435	820,5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154	3,351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3,856)	( 187,308)
其他應付款		( 143,811)	72,845
負債準備		( 34,618)	35,307
其他流動負債		287,157	( 372,6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57,468)	7,7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28,402	4,925,765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五)	150,197	172,217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五)	289,350	303,163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七)	( 254,638)	( 282,231)
本期支付所得稅	六(三十)	( 621,659)	( 671,7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91,652	4,447,176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552,833	\$ 11,06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	七 55,071	216,5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963,998)	( 2,689,021)
質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八 8,847	( 13,81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549,407	925,4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28,435)	( 150,6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38,001)	( 91,82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三十三) ( 1,021,817)	( 1,464,9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19,976	63,713
購置無形資產	( 103,174)	( 225,07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425)	51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2,313	( 627,777)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流出)	六(三十二)(三十三) -	266,268
收取之股利	351,648	403,2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755)	( 3,376,317)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890,740)	( 3,540,651)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 2,927,291)	5,588,166
償還應付公司債	-	( 1,500,200)
舉借應付公司債	六(十八) 1,000,000	-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265,09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 1,762,370)	( 1,602,1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845,500)	( 1,054,839)
匯率影響數	( 890,893)	( 945,2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9,504	( 929,2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89,826	14,919,0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29,330	\$ 13,989,8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邱純枝



會計主管：藍俊雄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9,706,171,298
減：106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1)	(48,191,453)
調整後累積未分配盈餘	9,657,979,845
加：106年度稅後淨利	3,092,357,888
減：提列法定公積	(309,235,789)
可供分配盈餘數合計	12,441,101,944
本年度盈餘分配數：	
分派股東紅利	1,722,315,882
(每股紅利)	0.86
106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10,718,786,062
附註：	
(1)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財務假設變動及經驗調整)	

- 註：1. 本年度分配股利每股0.86元，全部為現金股利。
2. 本期之盈餘分派原則，係先分配106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分才分配105年度(含)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3. 本公司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在維持股東配息率不變下，本盈餘分配表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

核准函號	證櫃債字第10600249021號函
債券簡稱	P06東元1
債券掛牌情形	上櫃
發行總額	新台幣10億元整
發行期限	5年期 (106/09/15~111/09/15)
票面利率	固定年利率1.02%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主辦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過戶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銷售對象	僅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持股數(註)	主要學(經)歷
1.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30,341,364 股	美國密西根大學 企管碩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總經理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 董事長
2.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兆凱	2,240,262 股	美國伊利諾大學 電機博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 董事長 東訊(股)公司 董事長
3. 黃呈琮	15,279,849 股	輔仁大學 經濟系 和椿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森業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 台北市進出口同業公會 理事長
4.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10,000,000 股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電機系碩士 菱光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東友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東元集團資訊電子事業群 執行長
5. 黃茂雄	18,486,633 股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 經濟學碩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 董事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理事長 世正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6. 英毅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博治	10,079,600 股	日本東京大學 工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常務理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董事 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 董事
7. 宏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子義	304,000 股	美國南加州大學 企業管理系 屏東客運 董事長 屏東客運 總經理 南台灣客運 董事長
8. 有萬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高東海	13,200,000 股	政治大學 企業經營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台井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有萬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 光友(股)公司 總經理
9. 光元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楊世緘	22,033,919 股	美國西北大學 電機博士 行政院 政務委員 經濟部 政務次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董事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姓 名	持股數(註)	主要學(經)歷
10.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弘祥	30,341,364 股	美國休士頓大學 機械工程研究所 東元集團機電暨產業系統事業群 副執行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董事會執行顧問 東元電機(股)公司 重電事業部協理 東訊(股)公司 監察人
11. 東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尚偉	19,540,052 股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管理研究所 東捷資訊服務(股)公司 董事長 東捷資訊服務(股)公司 總經理 東元捷德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12. 張永祥	0 股	明新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弘通(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蠟品(股)公司 副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董事
13. 鄭丁旺(獨立董事)	0 股	美國密蘇里大學 會計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 校長 國立政治大學 講座教授 東元電機(股)公司 獨立董事
14. 張進福(獨立董事)	0 股	柏克萊加州大學 電機工程及計算機科學博士 資訊工業策進會 董事長 行政院 政務委員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顧問 中興保全(股)公司 獨立董事
15. 劉維琪(獨立董事)	0 股	美國西北大學 企業管理博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董事長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董事長 中華大學 校長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17日)持有股數。

## 提請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內容

姓 名	目前兼任國內其他公司職務	目前兼任海外其他公司職務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東元精電(股)公司 董事 東訊(股)公司 董事 東捷資訊服務(股)公司 董事 東培工業(股)公司 常務董事 安華機電工程(股)公司 董事 堃霖冷凍機械(股)公司 董事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 董事長 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公司 監察人 樂雅樂食品(股)公司 董事 世正開發(股)公司 董事 世康開發(股)公司 董事 東友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 董事 遠通電收(股)公司 董事 遠創智慧(股)公司 董事	無錫東元電機有限公司 董事 無錫東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 江西東元電機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海向勝商貿機電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長 TECO Australia Pty Limited.(TAC) 董事 TAIAN (Malaysia) Electric Sdn. Bhd. 董事長 TECO YASKAWA Motor Engineering Co. 代表取締役 會長 P.T Teco Elektro Indonesia (TEI) 董事長 TECO (Philippines) 3C Appliances Inc. 董事長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董事長 GreyBack International Property Inc.(GIPI) 董事長 Tecom Global Tech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Tecom Global Tech Investment (B.V.I.) Ltd. 董事 TEMICO International Pte. Ltd. 董事
東和國際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劉兆凱	東元精電(股)公司 董事 東訊(股)公司 董事長 東訊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網源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冠德紅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愛立信(股)公司 董事 新能風電(股)公司 董事	無錫東元電機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明陽東元風電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東訊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TECO Australia Pty Limited.(TAC) 董事 Ropali-Teco Corporation 董事 Tecom Global Tech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Tecom Global Tech Investment (B.V.I.) Ltd. 董事
黃呈琮	森業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 萬宇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和椿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東友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菱光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根茂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光友(股)公司 董事長 光元(股)公司 董事長 光菱電子(股)公司 董事 有萬科技(股)公司 董事 台井科技(股)公司 董事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欣光電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董事長 榮萬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榮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 董事 Creative Sensor (USA) Co. 董事 Creative Sensor Co., Ltd. 董事 Creative Sensor Inc. 董事 三友インターナショナル株式会社 取締役

姓 名	目前兼任國內其他公司職務	目前兼任海外其他公司職務
黃茂雄	東培工業(股)公司 監察人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公司 董事 安悅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安盛旅行社(股)公司 董事長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監察人 樂雅樂食品(股)公司 董事長 樂利(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 董事 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公司 副董事長 世正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世華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董事 綠電再生(股)公司 董事 台灣愛立信(股)公司 董事 亞哲國際開發(股)公司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董事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 茂網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台井科技(股)公司 董事 魔術食品工業(股)公司 董事 富士亞哲多媒體(股)公司 董事 美樂食餐飲(股)公司 董事 京老滿餐飲(股)公司 董事長	廈門華日通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監事 廈門摩斯餐飲管理(有)公司 董事 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TECO Australia Pty Limited. (TAC) 董事長 TAIAN (Malaysia) Electric Sdn. Bhd. 董事 TAIAN Technology Sdn. Bhd. 董事長 TECMA Information Systems Sdn. Bhd. 董事 Tecom Global Tech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Tecom Global Tech Investment (B.V.I.) Ltd. 董事 An-Shin Food Services(Singapore)Pte.Ltd. 董事 Subic Bay Developmen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董事 TEMICO International Pte. Ltd. 董事長
英毅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博治	東訊(股)公司 監察人 大豐機器(股)公司 副董事長 英士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英毅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無
宏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子義	屏東汽車客運(股)公司 董事長 南台灣汽車客運(股)公司 董事長 方圓會展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屏東旅行社(股)公司 董事長	無
有萬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高東海	台井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有萬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 友元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無

姓 名	目前兼任國內其他公司職務	目前兼任海外其他公司職務
光元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楊世絨	東訊(股)公司 董事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環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國巨(股)公司 董事 拓凱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 董事 楠梓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創祐生技(股)公司 董事	無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弘祥	東訊(股)公司 董事 東培工業(股)公司 董事 安華機電工程(股)公司 董事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董事	無錫東元電機有限公司 董事 無錫東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西東元電機公司 董事 江西力德東源永磁發電機製造有限公司 董事 TECO Middle East Electric & Machinery Co., Ltd. (TME) 董事 TECO YASKAWA Motor Engineering Co. 監察役 Teco (Vietnam) Electric & Machinery Co., Ltd. 董事長
東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尚偉	安欣科技(股)公司 董事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公司 董事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 董事 世正開發(股)公司 董事 樂利(股)公司 董事 東捷資訊服務(股)公司 董事長 通迅(股)公司 董事長 優捷勝(股)公司 董事長 東興紙業(股)公司 董事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tal Service (BVI) Co.,Ltd 董事長 LiveABC Interactive Corporation 董事 東捷資訊(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捷信息技術(無錫)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廈門東捷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廈門華日通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
張永祥	弘通(股)公司 董事長	無
鄭丁旺(獨立董事)	亞太電信(股)公司 常務暨獨立董事 巧新科技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張進福(獨立董事)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顧問 中興保全(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劉維琪(獨立董事)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華藝數位(股)公司 董事	無

---

## 肆、附 錄

---

- 一、公司章程 / 41~48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9~50
- 三、董事選舉辦法 / 51~52
-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含修訂對照表） / 53~72
-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73
- 六、其他說明事項 / 74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805070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3. CA01030鋼鐵鑄造業
4. CA01050鋼材二次加工業
5. 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6.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7. 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
8. 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9. CB01071冷凍空調設備製造業
10.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1. 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2.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3.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4.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6.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7. CD01010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CD0102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19. 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0. 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1. 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22.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23. 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24. E501011自來水管承裝商
25. 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26. E599010配管工程業
27. E601010電器承裝業

28.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9.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30.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31.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32.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33.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34.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35.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36.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3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38.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9.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4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1.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42.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4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4.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45.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46.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4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48.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4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50.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5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53. F501060 餐館業
54. G801010 倉儲業
55.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5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5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60.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61.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62. JE01010 租賃業
6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他人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授權董事會得以轉投資相關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在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生產機構。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佰零參億伍佰伍拾萬元，分為參拾億參仟伍拾伍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拾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之。

第七條：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所發行之股份。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並依法發行或登錄。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由合法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

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互選常務董事五人，並由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常務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

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常務董事亦得委託其他常務董事代理出席常務董事會。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辦理。

董事會開會得採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四、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五、盈餘分派之擬定。
- 六、本公司事業部組織之訂定及經理人之任免。
-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處分之核定。
- 八、有關對外投資事業之保證及資金貸與事項之核定。
- 九、有關對國內外相關事業投資之核定。
- 十、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置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經理人各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任免之，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為各主管業務之負責人，對主管之業務，負經營、管理之權責。

##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例，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惟轉投資各項投資事業仍處於成長期階段，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以發放百分之八十之股東紅利為原則。

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列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5年4月12日訂立。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6年1月25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9年3月27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1年3月31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1年7月14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3年4月25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5年3月26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5年5月27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6年4月15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7年3月23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8年5月30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8年10月24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0年2月20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0年5月10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1年5月12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2年4月16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2年6月2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3年4月14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4年4月18日第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5年3月26日第二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6年4月16日第廿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7年4月21日第廿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7年10月20日第廿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8年4月19日第廿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9年3月28日第廿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0年4月18日第廿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1年3月27日第廿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2年3月28日第廿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3年3月28日第廿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4年3月28日第三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5年 3月28日第卅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6年 3月28日第卅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7年 3月28日第卅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8年 3月28日第卅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9年 3月28日第卅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0年 5月 7日第卅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1年 5月 8日第卅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2年 5月 7日第卅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3年 4月28日第卅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4年 5月 6日第四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5年 5月11日第四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6年 5月24日第四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7年 5月15日第四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9年 4月21日第四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0年 5月15日第四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1年 5月31日第四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2年 6月06日第四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3年 6月11日第四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4年 5月27日第四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5年 6月15日第五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7年 6月13日第五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8年 6月19日第五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10日第五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第五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23日第五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第五十六次修正。  
經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違反者，視為未發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視為未發言。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視為未發言，主席並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均無反對者時，且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全數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依據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訂定，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62年6月2日股東臨時會議通過。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85年5月11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87年5月15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91年5月31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
- 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但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董事當選人不符前項之規定時，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六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三、除被選舉人姓(戶)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六、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不符者。
- 七、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其他非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宣布之。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應於當選之日起十二日內，將願任同意書正本送達公司。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63年4月14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1年5月31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7年6月13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10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23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 本公司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七條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 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時，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股東會宜安排股東就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 為平等對待股東，重大訊息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本公司所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應於公告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報酬，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二十八之二條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本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依本守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評估。

-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審計委員會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

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同意施行。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應於公告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u></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配合法規修訂及兼顧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與經驗程度，新增第三項，明定本公司依法規定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本公司應於公告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俾供股東選任時之參考。</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u>內部控制制度</u>，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一款予以增列。</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p>	<p>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u>內部控制制度</u>，<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二、<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四項第一款予以增列。</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十三條  <u>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依本守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p>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p>	<p>※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明定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另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p>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增列。</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第五十二條</p> <p>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同意施行。</p> <p>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p> <p>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p> <p>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p> <p>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p> <p>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p>	<p>第五十二條</p> <p>本守則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同意施行。</p> <p>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p> <p>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p> <p>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p> <p>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p>

## 【附錄五】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2,002,692,886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8,064,629 股。(註)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適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07/4/17~107/6/15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	股 數	持股%
董 事 長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邱純枝	1040611	3年	30,341,364	1.52%	30,341,364	1.52%
常務董事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兆凱	1040611	3年	2,240,262	0.11%	2,240,262	0.11%
常務董事	黃 呈 琮	1040611	3年	15,279,849	0.76%	15,279,849	0.76%
常務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黃育仁	1040611	3年	10,000,000	0.50%	10,000,000	0.50%
常 務 暨 獨立董事	林 建 元	1040611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 靜 雄	1040611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 丁 旺	1050616	2年	0	0	0	0
董 事	黃 茂 雄	1040611	3年	18,486,633	0.92%	18,486,633	0.92%
董 事	黃 博 治	1040611	3年	21,614,831	1.08%	11,614,831	0.58%
董 事	郭 獻 生	1040611	3年	9,126,238	0.46%	9,126,238	0.46%
董 事	株式會社安川電機 代表人 扇博幸	1040611	3年	29,541,089	1.48%	29,541,089	1.48%
董 事	光元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楊世緘	1040611	3年	22,033,919	1.10%	22,033,919	1.10%
董 事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弘祥	1040611	3年	30,341,364	1.52%	30,341,364	1.52%
董 事	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 葉明峯	1040611	3年	4,173,000	0.21%	4,173,000	0.21%
董 事	茂揚(股)公司 代表人 張永祥	1040611	3年	5,000,893	0.25%	10,000,000	0.5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重複者以單筆計算)				167,838,078	8.38%	162,837,185	8.14%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80%。

## 其他說明事項

- (一) 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 (二) 本次股東會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說明：
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民國107年4月9日至民國107年4月18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股東提案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三) 本次股東會之股東提名相關資訊說明：
1. 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2. 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期間為民國107年4月9日至民國107年4月18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股東提名期間接獲股東提名情形，已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018 東元智慧節能家電  
**時 | 尚 | 新 | 世 | 界**

節 能 · 減 排 · 智 能 · 自 動

EASY



ENJOY



FASHION



STYLISH



NEW  
LIFE

